

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文件

闽财税〔2025〕13号

福建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关于确认永安市红十字会等群众团体 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通知

各设区市财政局、税务局，平潭综合实验区财政金融局、税务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按照《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通过公益性群众团体的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有关事项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第20号）有关要求，现将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群众团体

名单予以公布

- 附件：1. 2026—2028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
群众团体名单
2. 2025—2027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
群众团体名单



国家税务总局福建省税务局
2025 年 9 月 24 日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抄送：省红十字会,各县（市、区）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各县（市、区）税务局。

福建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25 日印发

附件 1

**2026—2028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
群众团体名单**

序号	群众团体名称
1	永安市红十字会
2	宁德市蕉城区红十字会
3	福州市马尾区红十字会
4	上杭县红十字会
5	屏南县红十字会
6	福州市仓山区红十字会

附件 2

**2025—2027 年度符合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
群众团体名单**

序号	群众团体名称
1	顺昌县红十字会
2	浦城县红十字会